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總說明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修正條文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消息之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有鑑於「罪刑法定原則」及「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並因應未來市場之變化及符合市場管理之需要，爰參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歷年來內線交易案例、日本證券交易法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所稱重大消息等內容，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六條，謹將要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重大消息之範圍：

(一)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第二條)

- 1、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訂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 2、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等事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3、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4、因董事受假處分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致董事會無法正常行使職權者。
- 5、因災難、罷工等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或撤銷相關許可等情事者。
- 6、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等遭退票、聲請破產等情事；或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債務者。
- 7、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等情事；或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8、公司財務報告有未依規定公告申報、或有錯誤或疏漏應更正重編、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9、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10、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或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11、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第三條)

- 1、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2、公司或其所從屬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3、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等情事者。

二、明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之發生日、協議日等，並明定以日期在前者為準，以資明確。(第四條)

三、明定消息之公開方式及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二小時之起算時點。(第五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二、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三、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四、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五、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二、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四條 前二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五條 第二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二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二)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	本條所定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主要係參考歷年來內線交易案例、日本證券交易法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二條所稱重大消息等內容研議訂定。 一、第一款係參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七條，關於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規定訂定，包括公司之退票或嚴重減產等利空消息，及重大策略聯盟或完成新產品開發等利多消息皆屬規範之範疇，另學者亦認為施行細則第七條應屬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 二、第二款係參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十一款及十五款之規定，並考量本款所定各重大事項，依實務公司在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均已事先評估決定，故為落實內線不法交易之查核，爰將「董事會決議」修正為「公司辦理」。另為求完備，爰將本款所定各事項有重大變更者亦納入重大消息之範圍，包括公司變動經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或修正公司發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轉換或認股辦法之重要內容等。本辦法所稱「公司辦理」，包含公司內部評估決定實施之前置作業時間，其重大消息成立之時點係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認定。 三、第三款係參酌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應更正且重編者。 (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二、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三、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四、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五、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二條第五款、第十一款及日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款所規定事項之發生對股票價格均有重大影響，無須再就重大性加以認定。 四、第四款係參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十四款之規定訂定。考量監察人係依據公司法單獨行使監察權，並未參與執行公司財務、業務面之決策，故監察人若受假處分，則不致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對公司股價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另考量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將對公司之經營運作產生重大影響，爰予納入。 五、第五款係參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二十六款及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六、第六款係參考「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二十八款之規定及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另經考量實務現況，公司之關係人若有該款所列情事，亦將對公司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爰予納入。至於關係人之定義，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七、第七款係鑑於過去曾發生諸如東隆五金、博達等公司發生重大之內控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及股價，爰予納入規定。 八、第八款係參酌「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二十五款及日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九款之規定訂之。 九、第九款係考量公司財務報告未依規定公告重大變動及非無保留意見將影響公司股價爰予以訂定。 十、第十款係考量公開財務預測與實際
--	--

	數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時，確會影響公司股票價格及投資人之決定，同時參考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款。 十一、第十一款係參考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訂之。 十二、第十二款係參考「重大消息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十八款之規定訂之，並參酌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停止公開收購納入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之規範。 十三、第十三款係考量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僅須經董事會決議而毋需經股東會表決通過者，則無第一款有關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款之適用，為避免疏漏，經參酌歷年內線交易案例及參考日本之立法例，爰將公司決定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納入規範。 十四、第十四款係參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並考量實務上已有案例，為求完備，爰予以納入。 十五、第十五款概括性條款主要係參考日本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兼採列舉性及概括性規定，以避免掛萬漏一。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	鑑於本條所定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之消息，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爰予明定之。

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四條 前二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重大消息之發生與經過有許多時點，為求明確，明定其成立時點，以日期在前者為準。另本條對於重大消息之認定係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包含初步之合併磋商(即協議日)亦可能為重大消息認定之時點。
第五條 第二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二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一、第二條之重大消息係指公司所能決定或控制者，考量資訊公開平台「公開資訊觀測站」僅供公開發行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且該平台業已行之有年，投資人已習於該平台查詢公司之重大消息，爰明定涉及公司財務、業務消息之公開方式，應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至於第三條涉及證券市場供求之消息，非屬公司所能決定或控制，其消息公開之方式，經參酌日本之立法例，爰訂定應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三、另涉及市場供求之消息，如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而公開者，本款明定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十二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孰後者起算，以杜絕爭議。 四、為求明確，明定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